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875/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5月30日及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7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綜合擬稿
- 立法會CB(1)1898/02-03(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2003年6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899/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6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最新定義第(c)項中，以“to be in”取代“entitled to”一詞；及
 - (b) 考慮有關做法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即如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就信貸交易釐訂限額，有關交易的金額如低於此限，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可以併合方式作出披露。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6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2003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1875/02-03(01)號文件) (a) 把新的第153A(5)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 (b) 恢復新的第95A條	政府當局恢復第95A條，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新的第153A(5)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
000157 - 000259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綜合擬稿(立法會CB(1)1875/02-03(03)號文件)	
000300 - 0007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股本減少的第58(3)條	秘書就第58(3)條的用字徵詢潘松輝先生的意見
000701 - 00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私人公司的董事的第153A條	
001012 - 001058	主席	有關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的第157H條，以及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	政府當局考慮在“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最新定義第(c)項中，以“to be in”取代“entitled to”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59 - 0036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秘書	第157HA、157I、 157J、158B及 158C條	
003611 - 01074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第161B條有關提 供予董事的貸款 在帳目內的詳 情；關注到披露 規定的範圍擴大 至涵蓋公司與其 董事之間的信貸 交易；香港會計 師公會要求以併 合方式披露性質 相若的項目，即 如認可財務機構 的情況一樣(立法 會 CB(1)1898/02- 03(01)號文件)； 以及需否就信貸 交易釐訂限額， 有關交易的金額 如低於此限，則 該等交易的詳情 可以併合方式作 出披露	政府當局考慮有 關做法在技術上 的可行性，即如 認可財務機構的 情況，就信貸交 易釐訂限額，有 關交易的金額如 低於此限，則該 等交易的詳情可 以併合方式作出 披露
010741 - 01281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禁止向董事作出 貸款及規定公司 在審計帳目內披 露該等貸款的政 策用意；在審計 帳目內記入所有 信貸交易是否符 合成本效益，因 為公司可能披露 大量及過於詳盡 的資料；以及擴 大披露規定涵蓋 範圍對公司造成 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12 – 01585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就第161B條及第161C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就信貸交易釐訂限額，有關交易的金額如低於此限，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可以併合方式作出披露	
015855 – 020001	主席 政府當局	在2003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決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